

#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## 关于《智慧健康食堂建设运营规范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要求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专家审定，《智慧健康食堂建设运营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我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。

请参与制定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按期保质完成标准制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

黄新望 010-62484982

邮箱 FDSA@fdsa.org.cn

